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 2019

第17号（总号：16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6月20日 第17号

(总号:1664)

## 目 录

携手努力,并肩前行,开创新时代中俄关系的美好未来

——在中俄建交7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6)

坚持可持续发展 共创繁荣美好世界

——在第二十三届圣彼得堡国际经济论坛全会上的致辞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9)

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 (13)

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18)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18)

国务院关于北京市继续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的批复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令(第45号)…………… (23)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7号)…………… (30)

公路水路行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1号)……………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第十一批)……………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 (38)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 …… (38)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41)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 ..... (41)

发展改革委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关于修订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医疗卫生领域  
    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44)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医疗卫生领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 (44)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及其考核标准的通知 ..... (47)

    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 ..... (48)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 ..... (50)

人民银行 外汇局关于印发《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55)

    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资金管理办法 ..... (56)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  
    工作的通知 ..... (5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 (80)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une 20, 2019 Issue No. 17 (Serial No. 1664)

---

## CONTENTS

Working Together to Create a Better Future for China-Russia Relations in the New Era —Speech at the Gathering Marking the 70th Anniversary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hina-Russia Diplomatic Relations.....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6)
Forging Ahead with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Making Joint Efforts to Create a More Prosperous and Beautiful World —Speech at the Plenary Session of the 23rd St. Petersburg International Economic Forum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gram for the Reform of Dividing Fiscal Management Powers and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in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ector.....	(9)
Program for the Reform of Dividing Fiscal Management Powers and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in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ector.....	(1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gram for the Reform of Dividing Fiscal Management Powers and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in the Education Sector.....	(13)
Program for the Reform of Dividing Fiscal Management Powers and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in the Education Sector.....	(1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Key Work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to the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System in 2019.....	(18)
Key Work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to the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System in 2019.....	(18)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ontinuing to Conduct Pilot Programs for Reform of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Investments in Public Service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Beijing.....	(2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5) .....	(23)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Food Safety, Nutrition and Health in Schools.....	(23)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 2019).....	(30)
Provisions on the Internal Audit Work in the Sector of Highway and Waterway Transportation.....	(31)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 2019).....	(35)
Catalogue of Protected Varieties of Agricultural Plan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11th Batch).....	(36)
Decre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	(38)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n Amending Four Departmental Rules includ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Occupational Health Examination.....	(38)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Investment Projects within the Central Budget in the Construction of Urban Drainage Facilities.....	(41)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Investment Projects within the Central Budget in the Construction of Urban Drainage Facilities.....	(41)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on Revising,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Local Medical and Health Construction Projects with Investment Subsidies from the Central Budget.....	(44)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Local Medical and Health Construction Projects with Investment Subsidies from the Central Budget.....	(4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Revising,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and Assessment of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and Relevant Assessment Standards.....	(47)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and Assessment of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48)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Further Improving Financial Services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50)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quity	

Incentive Funds for Foreign Employees of Domestic Listed Companies.....	(5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quity Incentive Funds for Foreign Employees of Domestic Listed Companies.....	(56)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Facilitating Deregistration of Enterprises.....	(58)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omoting the Work of Supervision in an All-around Way Combining Randomly Selected Inspectors, Randomly Selected Targets and Prompt Release of Results.....	(64)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 携手努力，并肩前行，开创新时代 中俄关系的美好未来

——在中俄建交 70 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2019 年 6 月 5 日，莫斯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普京总统，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很高兴同普京总统一道，来到历史悠久、举世闻名的莫斯科大剧院。70 年前，毛泽东主席首次访问苏联，两国领导人正是在这里拉开了中苏友好的历史序幕。今天，我们又一次在莫斯科大剧院欢聚一堂，隆重庆祝两国建交 70 周年，共同迎来中俄关系又一个历史性时刻。

我们不会忘记，在艰苦卓绝的卫国战争和抗日战争期间，中苏军民并肩作战、共同抗击法西斯侵略，用鲜血铸就了牢不可破的战斗情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第二天，苏联即承认并同新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在新中国建设百废待兴的岁月里，大批苏联专家援华，用智慧和汗水帮助新中国奠定了工业化基础，也书就了两国人民友谊的佳话。

经历了中苏关系的起伏后，双方着眼时代发展潮流和两国人民根本利益，推动中苏关系实现正常化，开创性建立“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第三方”的新型中俄关系，为两国关系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进入 21 世纪，面对国际形势新变化，双方签署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将“世代友好、永不为敌”的理念以法律

形式确定下来。两国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双方坚定视彼此为本国外交优先方向，建立起完备的各领域交往机制，政治互信不断深化，务实合作成果丰硕，人文交流蓬勃开展，国际协作密切有效，为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树立了典范。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经过 70 年风云变幻的考验，中俄关系愈加成熟、稳定、坚韧，站在新的历史起点，面临新的历史机遇。刚才，我和普京总统共同签署并发表联合声明，宣布发展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实现两国关系提质升级，共同开启中俄关系更高水平、更大发展的新时代。

——新时代的中俄关系，要始终以互信为基石，筑牢彼此战略依托。牢固的政治互信是中俄关系最重要的特征，坚定的相互支持是两国关系的核心价值。我们要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珍惜和呵护双方建立起来的宝贵互信。要充分利用两国各层级交往机制和完备的合作平台，就各自大政方针、内外政策、发展战略等重大问题坦诚深入沟通交流，加大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问题上相互支持的力度，牢牢把握中俄关系向前发展的战略方向，不受任何人干扰和破坏。

——新时代的中俄关系，要着力深化利益交

融，拉紧共同利益纽带。中俄两国都处在国家发展的关键阶段，要携手并肩实现同步振兴。双方将本着开拓创新、互利共赢精神，继续开展共建“一带一路”同欧亚经济联盟对接，持续推进战略性大项目顺利实施，深入挖掘新兴领域合作潜力，充分发挥地方互补优势，不断提升两国合作自身价值和内生动力，构建全方位、深层次、多领域的中俄互利合作新格局，实现更紧密的利益融合，让两国人民共享中俄合作成果。

——新时代的中俄关系，要大力促进民心相通，夯实世代友好的民意基础。70年来，无论两国关系经历何种变化，人民的友谊始终坚如磐石。今年，两国主流媒体举办了庆祝建交70周年跨国互动活动，吸引了两国亿万民众积极参与。刚才，我同普京总统一道出席了莫斯科动物园熊猫馆开馆仪式，大熊猫“丁丁”和“如意”落户莫斯科动物园，相信将为俄罗斯人民特别是小朋友们带来欢乐，成为中俄两国人民友谊的又一佳话。下一步，我们要在教育、文化、体育、旅游、媒体、青年等领域举办更多人民广泛参与、喜闻乐见的活动，鼓励两国社会各界、各

地方加强交流互鉴，促进理念沟通、文化融通、民心相通，共同传递中俄世代友好的接力棒。

——新时代的中俄关系，要更加担当有为，携手维护世界和平安宁。面对复杂变化的国际形势，中俄作为世界大国和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将继续秉持公平正义，坚持责任担当，体现担当仗义，同国际社会一道，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坚定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推动世界多极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共同建设更加繁荣稳定、公平公正的世界，携手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70年的历史经验充分表明，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中俄都是搬不走的好邻居、拆不散的真伙伴。让我们以庆祝建交70周年为新起点，携手努力，并肩前行，共同开创新时代中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美好未来！

谢谢大家。

（新华社莫斯科2019年6月5日电）

## 坚持可持续发展 共创繁荣美好世界

——在第二十三届圣彼得堡国际经济论坛全会上的致辞

（2019年6月7日，圣彼得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普京总统，

尊敬的各位同事、来宾，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很高兴应普京总统邀请，出席本届圣彼得堡

国际经济论坛。衷心感谢普京总统和俄方朋友的热情接待和周到安排。

圣彼得堡是俄罗斯第一大港口，也是享誉世界的“波罗的海明珠”。300多年的历史积淀和



近年来的快速发展，赋予这座城市浓郁的古典气质和鲜明的时代风貌，令人赞叹。普京总统曾经弹奏过一首俄罗斯歌曲：“涅瓦河畔有一座城，那是我们劳动的结晶”，生动反映了圣彼得堡在俄罗斯人民心中的特殊位置。

圣彼得堡国际经济论坛自 1997 年创办以来，规模不断扩大，影响力日益提升，已经成为各方交流思想、凝聚智慧、共谋合作的重要平台。本届论坛以“打造可持续发展议程”为主题，契合当前国际社会共同关切，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崛起速度之快前所未有，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新陈代谢和激烈竞争前所未有，全球治理体系与国际形势变化的不适应、不对称前所未有。

面对变局，群策群力、合作共赢是各方的正确选择。放眼世界，可持续发展是各方的最大利益契合点和最佳合作切入点。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着眼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兼顾当今人类和子孙后代发展需求，提出协调推进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环境保护三大任务，为全球发展描绘了新愿景。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作为世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负责任大国，中国始终坚定不移履行可持续发展承诺，取得了世人公认的成就。

中国高度重视加强可持续发展国际合作。2013 年，我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旨在实现各国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共建“一带一路”同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目标、原则、实施路径上高度契合，得到国际社会积极响应和支持。今年 4 月，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成功举行，各方一致同意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开放、绿色、廉洁理念，实现高标

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构建全球互联互通伙伴关系，并将共建“一带一路”同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效对接，统筹协调好经济、社会、环境之间关系，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之路。

开展国际合作离不开真诚互信、志同道合的伙伴。俄罗斯是中国最大邻国和全面战略协作伙伴，也是开展各领域合作的重要优先合作伙伴。双方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开展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合作，将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网络电商作为新的合作增长点，就跨界资源利用和保护、跨界自然保护区建设开展有效合作。

我和普京总统达成共建“一带一路”同欧亚经济联盟对接共识。同时，共建“一带一路”同普京总统倡议的“大欧亚伙伴关系”理念相通，两大倡议可以相互支持，相互促进，并行不悖。相信这将有力推动区域经济融合，有利于实现共同的可持续发展。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可持续发展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必然产物，契合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共同诉求。中国人讲：“志之所趋，无远弗届。”各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谁都无法阻挡。中方愿继续同国际社会一道，将郑重的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携手开辟崭新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第一，我们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合力打造开放多元的世界经济。**中国将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放宽市场准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我们将旗帜鲜明推进经济全球化进程，维护多边贸易体制，致力解决世界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平等等问题，愿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同各方开展贸易合作，实现共赢。我们将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同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协同增效，促进南南合作援助基金、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等发挥应有作用，为广大发展中国

家创造更多机会。中方愿同各国分享包括 5G 技术在内的最新科研成果，共同培育新的核心竞争力，转变经济增长模式。

**第二，我们要坚持以人为本，努力建设普惠包容的幸福社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各国政府的首要任务。今年，中国将继续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力争 2020 年实现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努力实现新增就业 1100 万人以上。大力扶持职业教育，支持志愿服务、慈善事业健康发展，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我们也愿同各国就减贫、社保等课题加强交流合作，互学互鉴，为各国人民带来更大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三，我们要坚持绿色发展，致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俄罗斯著名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有句名言：“美能拯救世界。”为子孙后代留下碧水蓝天的美丽世界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中国的发展绝不会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我们将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鼓励发展绿色环保产业，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促进资源

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我们也将对外合作中更加注重环保和生态文明，同各方携手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生物多样保护等迫切问题，落实好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等国际共识。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当今时代主题，人类的命运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紧密相联，各国的利益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度融合，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不可阻挡。同时，随着逆全球化和霸权主义、强权政治抬头，国际社会面临的新课题、新挑战也与日俱增。人类再次站在了历史的十字路口。可持续发展是破解当前全球性问题的“金钥匙”，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目标相近、理念相通，都将造福全人类、惠及全世界。中国愿继续同各方携手努力，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体现人类命运共同体担当，倡导多边主义，完善全球治理，共同促进地球村持久和平安宁，共同创造更加繁荣美好的世界。

谢谢大家。

（新华社圣彼得堡 2019 年 6 月 7 日电）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22 日

# 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现就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握科技工作规律和特点，立足我国实际，借鉴国际经验，坚持问题导向，抓紧形成完整规范、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

## (二) 基本原则。

——科学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进一步明确政府与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功能定位，科学合理确定政府科技投入的边界和方式，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推进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引导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科技投入，加快建立完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投入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

——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权责。在完善中央决策、地方执行的机制基础上，明确中央在财政事权确认和划分上的决定权。根据科技事项公共性层次、科技成果受益范围等属性，科学合理划分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中央财政侧重支持全局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以及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组织实施的重大科技任务。同时进一步发挥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作用，充分调动地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地方财政侧重支持技术开发和转化应用，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发展格局。

——统筹推进当前与长远改革。着眼长远，坚持总体设计，全面系统梳理科技领域各类事项，加强机构、人才、装置、项目和资金的统筹协调，加强与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协调联动，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的财政体制和政策环境。同时，立足当前，分类推进改革，在保持科技领域现行财政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事项进行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并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等情况适时调整。

## 二、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科

技术工作的特点，将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学技术普及、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等方面。

#### （一）科技研发。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用于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 1. 基础研究。

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要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由中央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充分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支持源头创新的重要作用，加强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地方结合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地方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要紧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聚焦国家发展战略目标和整体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事项，由中央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地方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地方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2. 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

对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发挥举国体制优势、在设定时限内进行集成式协同攻关的事项，由中央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予以支持。

对事关国计民生的农业、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健康等领域中需要长期演进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

键技术和产品研发，由中央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予以支持。

地方财政根据相关科研任务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同时，地方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地方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

对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的补助，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围绕国家目标，根据科学前沿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以及产业创新发展需要建设的国家实验室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财政负担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地方财政根据相关建设发展规划等，结合本地区实际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同时，地方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自主建设的科技创新基地，财政负担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 （三）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对围绕建设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根据相关规划等统一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专项，分别确认为中央或地方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中央实施的涉及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的人才专项，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地方按相关规划等自主实施的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等人才专项，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地方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对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支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其中：中央财政主要通过发挥相关国家级基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促进关

系国计民生和产业发展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地方财政主要结合本地区实际，通过自主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支持区域重点产业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 （五）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对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调整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等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地方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自主开展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六）科学技术普及。

对国家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工作的保障，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中央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中央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对地方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地方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 （七）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中央或地方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对中央级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级科研机构承担地方政府委托任务，由地方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对地方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地方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八）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

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有关事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外交领域改革方案执行。中央基本建设支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中央财政事权或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科技管理与服务，高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保障或支持。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对围绕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开展的研究，以及推动国家高端智库建设等事项，由中央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充分发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作用；根据研究任务部署和地方实际，鼓励地方财政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地方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专项（基金等），由地方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中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参照中央与地方划分原则执行；财政支持政策原则上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执行，并适当考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特殊因素。

### 三、配套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增强各级财力保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始终坚持把科技作为支出重点领域，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中央财政继续通过转移支付加大

对各地科技事业支持力度。加大基础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支持力度，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推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基地建设全面发展。

(三)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科技工作特点，加快建立健全科技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科技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提高科技领域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四) 协同深化相关改革。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使之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更加高效配置科技资源，更加强化科技与经济社会紧密结合。按照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不断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让经费更好地

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五) 推进省以下相关改革。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参照本方案要求，结合省以下财政体制、科技事业发展情况等实际，合理划分科技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形成聚焦重点配置科技资源、集成攻关的体制机制。要进一步聚焦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推动区域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整体提升。

(六) 抓紧修订完善制度。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有关要求，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今后在制定或修订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时，要推动将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本规范予以体现，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本方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5月24日

# 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现就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根据教育领域公共服务的特点，遵循教育规律，体现中国特色，抓紧形成中央领导、合理授权、系统完整、科学规范、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强化顶层设计。明确中央在财政事权确认和划分上的决定权，落实地方按规定履行教育领域财政事权的责任，充分调动地方因地制宜发展区域内教育事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坚持科学规范，清晰划分权责。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合理确定政府提供教育领域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合理划分各级各类教

育领域相关公共服务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部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根据受益范围、影响程度等，按具体事项进一步细化，做到边界清晰规范。

——坚持突出重点，守住保障底线。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要求，以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为重点，适度加强中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强化地方政府分级负责机制，落实国家基础标准（含基准定额等，下同），加快推进教育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分类施策，平稳推进改革。在保持现行财政教育政策体系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加强与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协调，兼顾当前与长远，分类推进改革，合理把握改革的时机、节奏和力度。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事项进行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明确改革方向，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适时调整完善。

## 二、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按照上述总体要求和教育工作特点，将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其他教育（含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三个方面。

### (一) 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总体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并按具体事项细化，其中：涉及学校日常运转、校舍安全、学生学习生活等经常性事项，所需经费一般根据国家基础标准，明确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档负担比例，中央财政承担的部分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支持。

1. 公用经费保障。将国家制定分地区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制定全国统一的基准定额，并按规定提高寄宿制学校等公用经费水平，单独核定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等公用经费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中央财政分担 80%；第二档中央财政分担 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分担 50%。

第一档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二档包括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第三档包括辽宁、福建、山东等 3 个省（不含计划单列市）；第四档包括天津、江苏、浙江、广东等 4 个省（直辖市）及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等 5 个计划单列市；第五档包括北京、上海等 2 个直辖市。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规定比照享受相关区域政策的地区按相关规定执行。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调整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并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按照国家基础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分档确定非寄宿生具体生活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统一按 5 : 5 比例分担。人口较少民族寄宿

生增加安排的生活补助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

3. 校舍安全保障。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第二档中央财政分担比例由 50% 分别提高至 80%、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由奖补支持调整为分别分担 50%、30%、10%。城市公办学校相关标准由地方制定，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承担。今后根据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进程，适时研究建立城乡统一的校舍安全保障机制。

4. 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将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由中央与地方分别制定，调整为统一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国家试点范围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试点范围为其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民族县、边境县、革命老区县，具体实施步骤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并按照国家基础标准统筹安排经费，中央财政给予生均定额奖补。试点范围根据国家扶贫政策动态调整。

5. 其他经常性事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均由中央财政承担；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承担。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补助、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分别给予工资性补助和综合奖补。

6. 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现阶段重点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今后根据城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形势，适时调整支持内容、范围和重点。教师培训专项



工作补助，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计划教师选派专项工作补助，由国家统一制定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档按比例分担，第一档由中央财政承担，第二档由中央与省级财政按5:5比例分担，其他由省级财政承担。

此外，对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中央财政继续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对地方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经费统筹给予支持，地方财政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 (二) 学生资助。

学生资助是相对独立完整的政策体系，覆盖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将其总体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并按照具体事项细化，其中：用于激励引导方面的事项所需经费主要由中央财政承担，或按照隶属关系等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别承担；用于困难资助方面的事项，所需经费一般根据国家基础标准，明确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档负担比例。学生资助中央财政承担的部分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予以安排。

1.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现阶段由地方负责落实幼儿资助政策并承担支出责任，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中央财政给予奖补支持。适时研究探索建立国家幼儿资助制度，所需经费主要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担。

2.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国家统一实施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按照国家制定的免学杂费分省补助标准和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中央财政继续负担80%；第二档中央财政继续负担60%；

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由按省份确定分担比例，调整为分别负担50%、30%、10%。地方可以结合实际确定免学杂费具体补助标准，并按规定结合实际确定国家助学金分档资助标准。

3.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国家统一实施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按照国家制定的免学费测算补助标准和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中央财政继续负担80%；第二档中央财政继续负担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由按省份确定分担比例，调整为分别负担50%、30%、10%。按照教育经费随学生流动可携带的要求，学生生源地为第一档、第二档但在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地区就读的，中央财政分别负担80%、60%。地方可按规定结合实际确定免学费具体补助标准和国家助学金分档资助标准。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制度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4. 高校国家助学金。国家制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中央与地方财政主要按照高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高校所需经费不再区分生源地，调整为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中央财政继续负担80%；第二档中央财政继续负担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由按省份确定分担比例，调整为分别负担50%、30%、10%。

5. 高校国家奖学金等资助。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大学生服兵役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划分为中央财政事权，由国家制定相关资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补助、师范

生公费教育资助、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补偿代偿，由中央和地方分别制定中央和地方高校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照高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6.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高校生源地助学贷款贴息，跨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本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承担。地方高校生源地风险补偿金补助，跨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本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第二档中央财政继续负担5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由按省份确定分担比例，调整为分别负担50%、30%、10%。地方高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由地方财政承担。

### （三）其他教育。

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其他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总体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财政补助经费主要按照隶属关系等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别承担，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地方统筹给予支持。

上述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相关具体事项，国家统一制定和调整基础标准；地方在确保国家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如需制定高于国家基础标准的地区标准，应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和财力状况新增的事项，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地方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

以及高校、军队、农垦、林场林区、国有企业所属学校等，其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中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参照中央与地方划分原则执行；财政支持政策原则上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执行，并适当考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特殊因素。中央基本建设支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中央财政事权或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支出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密切协调配合，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确保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完善预算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教育领域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中央财政根据改革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的总体要求，继续通过相关资金渠道对教育事业给予支持。各地也要相应完善省对下教育转移支付制度。

（三）明确地方权责，加强省级统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方案精神，结合实际合理划分省以下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要加强省级统筹均衡能力，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困难地区的省对下转移支付力度。要将适宜由地方更高一级政府承担的教育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上移，避免基层政府承担过多支出责任。

（四）修订完善制度，促进规范运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精神，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适时按程序将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基本规范，以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形式予以规定，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五）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

成合力，并根据教育改革发展等形势，按照加快建设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适时进一步健全国家基础标准，动态调整优化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本方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办发〔2019〕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23 日

###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9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紧紧围绕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落实预防为主，加强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紧紧围绕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坚定不移推动医改落地见效、惠及人民群众。

#### 一、研究制定的文件

1. 制定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健

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2. 制定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负责，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3. 发布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4. 制定进一步规范医用耗材使用的政策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

5. 制定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改的政策文件。（国务院医改领导小

组秘书处负责，2019年9月底前完成)

6. 制定医疗机构用药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2019年9月底前完成)

7. 制定互联网诊疗收费和医保支付的政策文件。(国家医保局负责，2019年9月底前完成)

8. 制定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2019年9月底前完成)

9. 制定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2019年9月底前完成)

10. 制定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2019年11月底前完成)

11. 制定加强医生队伍管理的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2019年11月底前完成)

12. 制定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2019年11月底前完成)

13. 制定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14. 制定改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政策文件。(国家医保局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15. 制定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条例。(国家医保局负责，2019年12月底前报送国务院)

以上任务只列牵头部门，不列参与部门。

## 二、推动落实的重点工作

16. 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动员个人、政府和社会共同普及健康知识，开展健康促进，努力让群众不得病、少得病、延长健康寿命。(国家卫生健康委、各相关部门负责，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17. 加大对医疗机构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的支持力度，建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

制。(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评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推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负责)

18. 加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完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功能定位，持续推进妇幼保健机构和血站服务体系机制创新，深化基层运行机制改革，允许有条件的地方既实行财政全额保障政策，又落实“两个允许”要求，逐步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新机制。加强疫苗接种管理，严格落实“三查七对”等操作规程。(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19. 加强癌症防治，推进预防筛查和早诊早治，加快境内外抗癌新药注册审批，畅通临床急需抗癌药临时进口渠道。做好地方病、职业病、艾滋病、结核病等防治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20. 扎实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加强对中标药品质量、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和药款结算、中标药品及原料药生产的监测，做好保证使用、确保质量、稳定供应、及时回款等工作。开展试点评估，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及时全面推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分别负责，分别负责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下同)

21. 督促指导各地建立有利于理顺比价关系、优化收入结构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深入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落

实“两个允许”要求，推动使人员经费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达到合理水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22.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继续开展示范和效果评价工作。在部分医院推进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负责）完善公立医院政府投入政策。根据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评价结果等因素分配中央财政相关补助资金。（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23. 建立全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按照属地原则，全面开展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推动开展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工作。加强医疗机构用药管理，按照能口服不肌注、能肌注不输液的要求，规范药品使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24. 制定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逐步统一全国医保高值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对单价和资源消耗占比相对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开展重点治理。改革完善医用耗材采购政策。（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分别负责）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完善对公立医疗机构的补偿政策，妥善解决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的补偿问题。（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负责）

25. 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机制，对临床必需、易短缺、替代性差等药品，采取强化储备、统一采购、定点生产等方式保障供应。总结评估地方体现药事服务价值的探索和做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分别负责，国家药监

局等参与）

26. 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以省为单位明确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比例，建立优先使用激励和约束机制。（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等负责）完善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将基本药物目录内符合条件的治疗性药品按程序优先纳入医保目录范围。把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国家医保局负责）

27.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继续推进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负责）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完善商业健康保险监管制度。（银保监会负责）抓紧落实和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尽快使异地就医患者在所有定点医院能持卡看病、即时结算，切实便利流动人口和随迁老人。（国家医保局、财政部负责）

28. 稳步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选择高水平医院支持建设区域医疗中心，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提升中西部优质医疗资源短缺地区等相关区域医疗服务水平。在区域医疗中心开展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大胆探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创新，各相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负责，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等参与）

29. 以学科建设为重点，提升500家县医院和500家县中医院综合能力。（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指导各地以病种为抓手，明确不同级别和类别医疗机构的职责和功能定位，建立分工协作机制，促进分级诊疗。推动三级医院主动调整门诊病种结构，逐

步扩大日间手术病种。（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负责）重点在 100 个城市建设城市医疗集团，在 500 个县建设县域医疗共同体。引导医疗联合体特别是医疗共同体有序发展，鼓励包括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内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平等参与和适度竞争，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避免大医院“跑马圈地”、“虹吸”患者等问题。开展医疗联合体建设情况评估。（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负责）

30. 持续深化卫生健康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服务，清理歧视性政策，对社会办医疗机构一视同仁对待并给予扶持。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办诊所，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加强医疗卫生全行业监管，确保医疗质量安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中医药局等负责）

31. 组织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省级示范区建设，支持先行先试、积累经验。继续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国家平台和省统筹区域平台建设。改造提升远程医疗网络。指导地方有序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确保医疗和数据安全。及时总结评估“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尽快形成规范健全的制度。深入推进基层中医馆信息平台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分别负责，银保监会参与）

32. 强化医教协同，完善培养模式，推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有机衔接。中高职院校今年扩大招生规模时重点增加康复、护理、养老、家政等专业招生数量，压减临床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优化调整医学专业招生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负责）

33. 深入实施健康扶贫。相关资金和政策进

一步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贫困人口大病集中救治病种扩大到 25 个，取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保险封顶线，鼓励地方研究提出对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群众的支持政策。加强贫困地区县医院能力建设和城乡医院对口帮扶，支持鼓励通过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县管乡用”、“乡聘村用”等方式，着力解决一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缺乏合格医生的问题。（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残联等负责）

34. 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和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政策，推进典籍研究利用和活态传承，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创新体系，深入实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加强中药材质量管理，推动建立全链条质量追溯体系，改革完善中药注册管理。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促进院校教育和师承教育相结合，完善职称评聘等评价激励制度。（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中国残联等负责）

35. 深入实施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至少 50% 的二级以上医院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验检查结果查询、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启动社区医院建设试点。（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36. 统筹推进县域综合医改，加强医疗、医保、医药及公共卫生等改革集成创新，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选择 1—2 个改革意识强、基础条件好的县（市、区）开展试点。提出建立中国特色

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方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采取

有力措施,勇于担当作为,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将所有年度医改任务纳入台账并按季度通报。加强医改宣传引导,主动发布、充分释放改革政策信息,做好经验推广,凝聚改革共识。

## 国务院关于北京市继续开展公共服务类 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的批复

国函〔2019〕48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继续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北京城市副中心继续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中央国家机关在京重点建设项目参照执行。试点期限为3年,自国务院批复之日起算。试点范围和主要措施按照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北京市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方案》(见国函〔2016〕83号,以下简称《试点方案》)执行,因机构改革涉及部门职能调整的事项由相关承接部门负责。

二、试点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更好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

三、北京市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实施《试点方案》,强化细化责任落实,完善项目法定手续,审批监管服务并重,在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方面取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试点中的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加强指导,积极支持北京市开展改革试点。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跟踪督促试点工作进展,确保改革试点各项举措落实到位,及时总结推广成熟经验做法。

国务院

2019年5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第 45 号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已经 2018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第 20 次部务会议、2018 年 12 月 1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9 次局务会议和 2019 年 2 月 2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 12 次委员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市场监管总局局长 张 茅

卫生健康委主任 马晓伟

2019 年 2 月 20 日

##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和教职工在校集中用餐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加强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集中用餐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集中用餐是指学校通过食堂供餐或者外购食品（包括从供餐单位订餐）等形式，集中向学生和教职工提供食品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集中用餐实行预防为主、全程

监控、属地管理、学校落实的原则，建立教育、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学校集中用餐应当坚持公益便利的原则，围绕采购、贮存、加工、配送、供餐等关键环节，健全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保障食品安全，促进营养健康。

**第五条** 学校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和健康中国战略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落实校园食品安全责任，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宣传教育。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



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应对工作，将学校食品安全纳入本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第七条**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第八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九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开展适应学校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依法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第十条** 区域性的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职责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开展区域内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监测、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等工作。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成立学生营养健康专业指导机构，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膳食营养指南和健康教育的相关规定，指导学校开展学生营养健康相关活动，引导合理搭配饮食。

**第十一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学校校园及周边地区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定期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内以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检查；每学期应当会同教育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 第三章 学校职责

**第十二条** 学校食品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

学校应当将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并落实有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第十三条** 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家长陪餐制度，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对陪餐家长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反馈。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营养健康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集中用餐岗位责任制度，明确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相关责任。

有条件的地方应当为中小学、幼儿园配备营养专业人员或者支持学校聘请营养专业人员，对膳食营养均衡等进行咨询指导，推广科学配餐、膳食营养等理念。

**第十五条**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接受培训与考核，学习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其他相关专业知识。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利用公共信息平台等方式及时向师生家长

公开食品进货来源、供餐单位等信息，组织师生家长代表参与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发布的学生餐营养指南等标准，针对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营养健康需求，因地制宜引导学生科学营养用餐。

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应当每周公布学生餐带量食谱和营养素供给量。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加强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宣传教育，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营养周、中国学生营养日、全国碘缺乏病防治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

学校应当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通过主题班会、课外实践等形式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九条** 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培养学生健康的饮食习惯，加强对学生营养不良与超重、肥胖的监测、评价和干预，利用家长学校等方式对学生家长进行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第二十条** 中小学、幼儿园一般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确有需要设置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避免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食品。

**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食品采购、食堂管理、供餐单位选择等涉及学校集中用餐的重大事项上，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家长委员会或者学生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保障师生家长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

学校应当畅通食品安全投诉渠道，听取师生家长对食堂、外购食品以及其他有关食品安全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二条** 鼓励学校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

险。

## 第四章 食堂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有条件的学校应当根据需要设置食堂，为学生和教职工提供服务。

学校自主经营的食堂应当坚持公益性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包或者委托经营。

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学校食堂的，应当以招投标等方式公开选择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餐饮服务单位或者符合条件的餐饮管理单位。

学校应当与承包方或者受委托经营方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承担管理责任，督促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责任。承包方或者受委托经营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经营，对食品安全负责，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校食堂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进行经营，并在食堂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状况自查制度。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学校食堂应当立即整改；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及时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教育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维修保养校验、原料采购至供餐全过程控制管理、餐厨具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

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患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必要时应当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应当在学校食堂显著位置进行统一公示。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应当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加工操作直接入口食品前应当洗手消毒，进入工作岗位前应当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不得有在食堂内吸烟等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鼓励食堂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品经营信息。

**第二十九条** 学校食堂应当具有与所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供餐人数相适应的场所并保持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第三十条** 学校食堂应当根据所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供餐人数，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并配备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就餐区或者就餐区附近应当设置供用餐者清洗手部以及餐具、饮具的用水设施。

食品加工、贮存、陈列、转运等设施设备应当定期维护、清洗、消毒；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应当定期清洗、校验。

**第三十一条** 学校食堂应当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或者半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制售冷食类食品、生食类

食品、裱花蛋糕、现榨果蔬汁等，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设置专间或者专用操作区，专间应当在加工制作前进行消毒，并由专人加工操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遵循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要的原则。有条件的地方或者学校应当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当明确供货者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保证食品安全。

**第三十三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准确记录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相关凭证。

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食用农产品的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三十四条** 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查验许可相关文件，并留存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的复印件或者其他凭证：

（一）从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的，应当查验其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二）从食品经营者（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采购食品的，应当查验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三）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直接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

（四）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应当索取并留存由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五）采购肉类的应当查验肉类产品的检疫合格证明；采购肉类制品的应当查验肉类制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第三十五条** 学校食堂禁止采购、使用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四)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学校食堂在加工前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第三十六条** 学校食堂提供蔬菜、水果以及按照国际惯例或者民族习惯需要提供的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学校食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不得制售的高风险食品目录。

**第三十七条** 学校食堂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防蝇防鼠防虫设施完好，并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

冷冻设备，应当贴有标识，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应当分柜存放。

食品库房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

**第三十八条** 学校食堂应当设置专用的备餐间或者专用操作区，制定并在显著位置公示人员操作规范；备餐操作时应当避免食品受到污染。食品添加剂应当专人专柜（位）保管，按照有关规定做到标识清晰、计量使用、专册记录。

学校食堂制作的食品在烹饪后应当尽量当餐用完，需要熟制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需要再次利用的，应当按照相关规范采取热藏或者冷藏方式存放，并在确认没有腐败变质的情况下，对需要加热的食品经高温彻底加热后食用。

**第三十九条** 学校食堂用于加工动物性食品原料、植物性食品原料、水产品原料、半成品或者成品等的容器、工具应当从形状、材质、颜色、标识上明显区分，做到分开使用，固定存放，用后洗净并保持清洁。

学校食堂的餐具、饮具和盛放或者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工具，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

**第四十条**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应当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应当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 125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

高等学校食堂加工制作的大型活动集体用餐，批量制售的热食、非即做即售的热食、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留样，其他加工食品根据相关规定留样。

**第四十一条** 学校食堂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四十二条** 学校食堂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当在餐后及时清除，并按照环保要求分类处理。

食堂应当设置专门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并明显标识，按照规定收集、存放餐厨废弃物，建

立相关制度及台账，按照规定交由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运输单位或者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安全保卫制度，采取措施，禁止非食堂从业人员未经允许进入食品处理区。

学校在校园安全信息化建设中，应当优先在食堂食品库房、烹饪间、备餐间、专间、留样间、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间等重点场所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

**第四十四条** 有条件的学校食堂应当做到明厨亮灶，通过视频或者透明玻璃窗、玻璃墙等方式，公开食品加工过程。鼓励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食品来源、采购、加工制作全过程的监督。

## 第五章 外购食品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建立健全校外供餐管理制度，选择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供餐单位。

学校应当与供餐单位签订供餐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权利和义务，存档备查。

**第四十六条** 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并遵守本规定的要求，确保食品安全。

**第四十七条** 学校应当对供餐单位提供的食品随机进行外观查验和必要检验，并在供餐合同（或者协议）中明确约定不合格食品的处理方式。

**第四十八条** 学校需要现场分餐的，应当建立分餐管理制度。在教室分餐的，应当保障分餐环境卫生整洁。

**第四十九条** 学校外购食品的，应当索取相关凭证，查验产品包装标签，查看生产日期、保质期和保存条件。不能即时分发的，应当按照保

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

## 第六章 食品安全事故

### 调查与应急处置

**第五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发生集中用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采取下列措施：

（一）积极协助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二）停止供餐，并按照规定向所在地教育、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三）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用具、设备设施和现场，并按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控制措施；

（四）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处理；

（五）配合相关部门对用餐师生进行调查，加强与师生家长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沟通引导工作。

**第五十一条** 教育部门接到学校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往现场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督促学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报告。

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教育部门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教育部门报告，按照规定进行处置。

**第五十二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时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后果及其调查处

理情况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法发布和解释。

**第五十三条** 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信息公布机制，主动关注涉及本地本校食品安全舆情，除由相关部门统一公布的食品安全信息外，应当准确、及时、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以及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有食品安全法以及本规定的违法情形，学校未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管理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由学校主管教育部门视情节对学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食品安全的相关工作人员、相关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应当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食品、食品原料劣质或者不合格而采购的，或者利用工作之便以其他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在招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工作不负责任、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违规操作致使师生人身遭受损害的；

（五）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六）其他违反本规定要求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主管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视情节给

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隐匿、伪造、毁灭、转移不合格食品或者有关证据，逃避检查、使调查难以进行或者责任难以追究的；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组织抢救工作致使食物中毒事态扩大，或者未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食物中毒调查、保留现场的；

（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条** 对于出现重大以上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地区，由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依法提请有关部门予以追责。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未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要求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所辖区域内学校集中用餐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和相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学校食堂，指学校为学生和教职工提供就餐服务，具有相对独立的原料存放、食品加工制作、食品供应及就餐空间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供餐单位，指根据服务对象订购要求，集中加工、分送食品但不提供就餐场所的食品经营者。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指食堂中从事食品采购、加工制作、供餐、餐饮具清洗消毒等与餐饮服务有关的工作人员。

现榨果蔬汁，指以新鲜水果、蔬菜为主要原料，经压榨、粉碎等方法现场加工制作的供消费者直接饮用的果蔬汁饮品，不包括采用浓浆、浓缩汁、果蔬粉调配成的饮料。

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的定义适用《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供餐人数较少，难以建立食堂的学校，以及以简单加工学生自带粮食、蔬菜或者以为学生热饭为主的小规模农村学校的食品安全，可以参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实施管理。

对提供用餐服务的教育培训机构，可以参照本规定管理。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9 月 20 日教育部、原卫生部发布的《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 第 7 号

《公路水路行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经第 2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9 年 2 月 5 日

# 公路水路行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水路行业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促进公路水路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所属单位和国有企业（含驻外单位，以下统称交通运输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国有企业是指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单位投资设立的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以及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的企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公路水路行业内部审计（以下简称内部审计），是指交通运输单位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交通运输部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内部审计工作。

省级及以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行政管理关系和职责指导本地区行业内部审计工作。

**第五条** 交通运输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六条** 单独设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以下简称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不断创新审计工作方法，充分利用先进的审计技术，促进内部审计业务质量不断提高。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本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国有企业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企业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总审计师协助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第九条** 下属单位或者分支机构较多，以及实行垂直管理的交通运输部所属单位，应当强化内部审计机构建设。未单独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交通运输部所属单位，应当指定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设置内部审计岗位，配备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交通运输单位应当严格内



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

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之一，并按照有关规定任免。交通运输部所属单位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任免前应当征求上级主管单位内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除涉密事项外，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单位应当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预算。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单位应当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机构通过业务培训、交流研讨等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第十五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和内部审计机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予以表彰。

###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的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二) 对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三) 对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四)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包括对公路、水路国家重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的绩效审计；

(五) 对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六) 对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七) 对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八) 对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九) 对本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十) 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一) 对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十二) 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可以行使以下权限：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 参加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 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 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 对发现的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 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 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结果和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应当及时向上级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报告。

**第十九条** 上级单位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下级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办理审计事项，并指导审计工作开展。下级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要求及时办理，接受指导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要求向上级单位内部审计机构报送下列资料：

(一) 内部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二) 交通运输审计统计报表；

(三) 审计决定及审计报告；

(四) 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的专项审计报告；

(五) 本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六) 内部审计工作信息、经验材料；

(七) 其他上级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要求的有关资料。

#### 第四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一般程序是：

(一)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上级部署和本单位的具体情况，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按照本单位规定的程序审定后实施。

(二) 内部审计机构在实施项目审计前组成

审计组，审计组由审计组组长和其他成员组成。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三) 审计组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情况，编制审计方案，确定审计范围、内容、方式和进度安排。

(四) 内部审计机构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单位或者相关人员送达审计通知书。特殊审计业务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审计通知书。

(五)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被审计单位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以及其他重要审计事项的证据材料，由提供材料的有关人员签名或者单位盖章；不能取得签名或者盖章的，内部审计人员注明原因。

(六) 内部审计人员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材料，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七)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程序后，编制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还应当征求被审计人员的意见。被审计单位或者相关人员自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反馈意见的，视同无异议。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对征求意见的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审计组进一步核实后，根据核实情况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

(八) 审计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需要进行处理的，起草审计决定。

(九) 审计组将征求意见后的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材料、被审计单位或者相关人员的书面反馈意见、起草的审计决定送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员进行复核。复核完毕，审计组起草正式审计报告或者审计决定，连同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内部审计机构或者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十) 内部审计机构将经批准的审计报告或

者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或者相关人员；被审计单位或者相关人员予以执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执行结果。

（十一）被审计单位或者相关人员对经批准的审计报告或者审计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内部审计机构所在单位申请审计复核；在未作出新的决定之前，原经批准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仍然有效。

（十二）内部审计机构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据材料，必要时应当进行后续审计。

**第二十二条** 特殊情况下，经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简化内部审计工作的一般程序。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应当建立审计档案，并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本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参照国家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问题整改机制，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问题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内部审计机构。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与内部纪检、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

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年度预算和项目资金安排等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移交本单位纪检、人事部门或者被审计单位处理。纪检、人事部门或者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将问题处理结果反馈内部审计机构。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单位在履行内部审计监督职责时，应当有效利用内部审计力量和各类审计成果。对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可视情况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 第六章 指导监督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指导和监督，按要求向同级审计机关备案有关审计资料。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制定内部审计工作的制度和规划；
- （二）检查、督促所属单位，指导本行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 （三）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统筹安排审计计划，突出审计重点；
- （四）组织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 （五）监督所属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可以采取日常监督、结合审计项目监督等方式，对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情

况等进行指导和监督。

对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存在问题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督促所属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及时进行整改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情节严重的，应当通报批评并视情况抄送上级单位内部审计机构。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下级单位内部审计机构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分析，将其作为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参考依据。

交通运输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交通行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2 号）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 2019 年 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第十一批）》已经 2019 年 2 月 1 日农业农村部第 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韩长赋

2019 年 2 月 22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

## (第十一批)

属或者种名	学 名
甜菜	<i>Beta vulgaris</i> L.
稷(糜子)	<i>Panicum miliaceum</i> L.
大麻槿(红麻)	<i>Hibiscus cannabinus</i> L.
可可	<i>Theobroma cacao</i> L.
苋属	<i>Amaranthus</i> L.
狗牙根属	<i>Cynodon</i> Rich.
鸭茅	<i>Dactylis glomerata</i> L.
红车轴草(红三叶)	<i>Trifolium pratense</i> L.
黑麦草属	<i>Lolium</i> L.
羊茅属	<i>Festuca</i> L.
狼尾草属	<i>Pennisetum</i> Rich.
白车轴草(白三叶)	<i>Trifolium repens</i> L.
魔芋属	<i>Amorphophallus</i> Bl. ex Decne.
芋	<i>Colocasia esculenta</i> (L.) Schott
芥	<i>Capsella bursa-pastoris</i> (L.) Medic.
蕹菜(空心菜)	<i>Ipomoea aquatica</i> Forsk.
芫荽(香菜)	<i>Coriandrum sativum</i> L.
韭菜	<i>Allium tuberosum</i> Rottl. ex Spreng.
紫苏	<i>Perilla frutescens</i> (L.) Britt.
芭蕉属	<i>Musa</i> L.
量天尺属	<i>Hylocereus</i> (Berg.) Britt. et Rose
西番莲属	<i>Passiflora</i> L.
梅	<i>Prunus mume</i> Sieb. et Zucc
石蒜属	<i>Lycoris</i> Herb.
睡莲属	<i>Nymphaea</i> L.

属或者种名	学 名
天竺葵属	<i>Pelargonium</i> L'Herit. ex Ait.
鸢尾属	<i>Iris</i> L.
芍药组	<i>Paeonia</i> Sect. <i>Paeonia</i> DC. Prodr.
六出花属	<i>Alstroemeria</i> L.
香雪兰属	<i>Freesia</i> Klatt
蟹爪兰属	<i>Zygocactus</i> K. Schum.
朱顶红属	<i>Hippeastrum</i> Herb.
满天星	<i>Gypsophila paniculata</i> L.
金针菇	<i>Flammulina velutipes</i> (E.) Singer
蛹虫草	<i>Cordyceps militaris</i> (L. ex Fr.) Link.
长根菇	<i>Hymenopellis raphanipes</i> (Berk.) R. H. Pertersen
猴头菌	<i>Hericium erinaceum</i> (Bull.) Pers.
毛木耳	<i>Auricularia cornea</i> Ehrenb.
蝉花	<i>Isaria cicadae</i> Miquel
真姬菇	<i>Hypsizygus marmoreus</i> (Peck) H. E. Bigelow
平菇 (糙皮侧耳、佛罗里达侧耳)	<i>Pleurotus ostreatus</i> (Jacq.) P. Kumm. & <i>Pleurotus floridanus</i> Singer
秀珍菇 (肺形侧耳)	<i>Pleurotus pulmonarius</i> (Fr.) Quél.
红花	<i>Carthamus tinctorius</i> L.
淫羊藿属	<i>Epimedium</i> L.
松果菊属	<i>Echinacea</i> Moench.
金银花	<i>Lonicera japonica</i> Thumb.
柴胡属	<i>Bupleurum</i> L.
黄芪属	<i>Astragalus</i> L.
美丽鸡血藤 (牛大力)	<i>Callerya speciosa</i> (Champ. Ex Benth.) Schot
穿心莲	<i>Andrographis paniculata</i> (Burm. f.) Nees
丹参	<i>Salvia miltiorrhiza</i> Bge.
黄花蒿	<i>Artemisia annua</i> L.
砂仁	<i>Amomum villosum</i> Lour.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 (第十一批)》的说明 (略, 详情请登录农业农村部网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 第 2 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 4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已于 2019 年 2 月 2 日经国家卫生健康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 任 马晓伟

2019 年 2 月 28 日

##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 4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新修订的《职业病防治法》、《母婴保健法》，落实《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的有关要求，结合卫生健康管理需要，做好相关规章清理工作，我委决定对以下部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 一、《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一) 将该办法中的“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修改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将“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统一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二) 将第四条修改为：“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应当在开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的具体办法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名单、地址、检查类别和项目等相关信息，并告知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在该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注明检

查类别和项目等信息。”

(三) 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具有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执业医师、护士等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将第五项修改为：“具有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具有相应职业卫生生物监测能力；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应当具有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仪器、设备、专用车辆等条件”；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具有与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相应的条件”。

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备案时，应当提交证明其符合以上条件的有关资料”。

(四) 在第五条后增加一条：“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自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信息。”

(五) 将第六条第一项修改为：“在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范围内，依法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并出具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将第二项修改为：“履行疑似职业病的告知和报告义务”；在第二项后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报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

(六) 在第八条后增加一条：“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机构负责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质量控制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实验室间比对和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规范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

(七) 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以上每类中包含不同检查项目。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在备案的检查类别和项目范围内开展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

(八)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可以在执业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内或者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区域内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外出职业健康检查进行医学影像学检查和实验室检测，必须保证检查质量并满足放射防护和生物安全的管理要求”。

(九) 删除第十六条中的“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十) 将第十九条第二项修改为：“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将第五项修改为：“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

(十一) 删除第二十三条。

(十二) 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十三) 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四) 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五) 在第二十六条后增加一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十六) 删除第二十七条。

## 二、《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一) 将该办法中的“卫生部”统一修改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将“卫生行政部门”统一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二) 将第三条修改为：“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



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三) 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

删除第五条第二款。

(四) 将第六条中的“应当在 60 日内”修改为：“应当在 45 日内”。

(五) 将第七条修改为：“《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每 3 年校验 1 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六) 将第十条修改为：“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

(七) 将第十三条中的“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卫生技术人员”修改为：“经考核合格，具备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相应资格的卫生技术人员”。

(八) 将第十四条中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应当妥善保管”修改为：“《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应当妥善保管”。

(九) 将第十五条中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遗失后”修改为：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遗失后”。

(十) 删除第十七条。

(十一)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印制。”

### 三、《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一) 将该办法中的“卫生部”统一修改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将“卫生行政部门”统一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二) 将第八条第四项修改为：“经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事产前诊断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

(三) 将第三十一条中的“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修改为：“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

### 四、《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医疗机构应当将无偿献血纳入健康教育内容，积极主动向患者、家属及社会广泛宣传，鼓励健康适龄公民自愿参加无偿献血，提升群众对无偿献血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此外，相关部门规章的条文顺序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 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投资规〔2019〕179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我们研究制定了《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发展改革委

2019年1月25日

##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 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以下简称本专项）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拟申请或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各地方要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3号）要求编制完成《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并确保有关项目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安排科学有序，符合规划要求，实施后易涝区段应得到有效整治并达到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

**第三条** 本专项原则上采用切块方式，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向有关省份（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下达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提出年度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目标任务、工作原则、补助标准等计划安排要求，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将年度投资规模计划分解安排到具体项目，并按规定时限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补助原则

**第四条**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专项支持范围如下：

（一）地下排水管渠。对易涝点的雨水口和排水管渠进行改造，增设雨水篦，新建排水（雨水）管渠；结合地形坡度、管线路由等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大型排水（雨水）管渠。

（二）城市排涝除险设施。对易涝点的排水

防涝泵站进行升级改造或增设机排能力，充分利用绿地、广场、立交桥区空间建设雨水调蓄设施，配套建设雨水泵站自动控制系统和遥测遥控及预警预报系统。结合自然地形地貌、城市内河、次干道路、大型排水明渠干沟建设，建设雨洪行泄通道。根据应急预案，按需储备应急抢险移动泵车、发电机等设施设备。

（三）城市数字化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完善城市数字化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在易涝点布设雨量计、液位计、流量计等设备，加强数据实时采集与传输，满足日常管理、运行调度、灾情预判、预警预报和辅助决策等需要，提高城市排水防涝运行管理水平。

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根据有关工作部署要求、专项投资规模等，对年度纳入专项投资支持范围的项目类型进行必要调整。

#### **第五条 补助原则为：**

（一）本专项用于支持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地市级及以下城市的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补助比例原则上按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高于项目总投资（不包括征地拆迁费用）的45%、60%、60%控制。

（二）按照国务院关于城市排水防涝补短板工作部署，支持近年来城市内涝灾害严重、排水防涝设施建设任务较重且已编制完成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的城市；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优先支持已制定城市排水防涝补短板实施方案的城市。

（三）对贫困地区和深度贫困地区等欠发达地区，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分解转发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补助标准根据相关规定适当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 **第三章 项目申报**

#### **第六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同本**

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沟通，按照加强投资项目储备的有关要求，根据本专项支持范围，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做好项目日常储备工作。

**第七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按国家确定的编制原则、安排方向等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投资申报工作。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和综合信用承诺书。

**第八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依托重大项目库，对申请专项投资的项目开展审核。审核重点包括申报项目是否符合专项支持范围、是否重复申报，项目单位是否被纳入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申报投资是否符合补助标准，项目是否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计划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条件是否成熟（年内必须开工），在建项目各项建设手续是否完备，项目是否明确了除拟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之外的其他资金，项目单位和监管单位“两个责任”填报是否规范等。同时做好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排水防涝补短板项目库的衔接工作。

**第九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于审核和公示通过的项目，按照补助标准测算项目投资补助，确保累计补助投资不超过上限，并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情况，报送年度投资计划安排建议。建议安排的项目应同步推送至重大项目库年度投资计划报送区。各地要结合财政承受能力、政府投资能力和本地区建设需求，根据中央补助标准和地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合理申报投资计划。脱离当地实际、地方建设资金不落实、年内无法开工的不得申报。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本专项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本年度项目建设规模和预计完成目标。

（二）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的年度申请中央投资补助计划建议。

（三）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导出的投资计划申报表。

(四) 与申报投资规模相匹配的绩效目标表。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在申报文件中明确“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省（区、市）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第四章 投资计划下达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考虑当年投资规模、建设任务、项目申报和上年投资计划执行、项目督查和审计等情况，确定年度各地中央预算内投资切块规模和与之匹配的绩效目标，下达本专项投资计划。

**第十一条** 国家下达投资计划后，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在规定期限内将切块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

(一) 符合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

(二) 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应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审批）；

(三) 优先安排在建项目和具备前期条件近期可开工项目。

分解落实时要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生成投资计划下达表并下达投资计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并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相应分解至具体项目。对分解后的具体项目逐一落实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第十二条** 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原则上仅限在本专项内调整项目，应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作出调整决定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新调整安排的项目必须是已开工项目或是在调整计划印发后最近一个调度日之前能够开工的项目，调整后应及时在重大项目库中更新信息。有特殊情况需跨专项调整的项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实行项目按月调度，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在每月 10 日前，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组织填报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十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强化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可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采取组织自查、复核检查和实地查看等方式，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进展、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视情况组织本专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检查，督促各地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根据投资计划执行情况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奖惩。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要主动接受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审计、督查，如实提供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and 情况，不得销毁、隐匿、转移、伪造或者无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采取措施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中央投资补助，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的；

(二) 滞留、挤占、截留或者挪用投资补助资金的；

(三) 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四) 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审计等监督检查的；

(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建立项目监督检查结果与专项投资计划挂钩机制。对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较多、督促整改不到位的地区或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将视情况调减其下年度投资计划规模。

释。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工作要求及时进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

# 发展改革委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关于修订印发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医疗卫生领域 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社会规〔2019〕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总局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健康工作新部署新要求，发展改革委会同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医疗卫生领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发改办社会规〔2016〕205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医疗卫生领域建设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建设方案，统筹资金渠道，组织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及时分解转发落实，有序推进工程实施，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

发展改革委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

2019年1月31日

##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医疗卫生领域 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地方医疗卫生领域建设项目管理，提高中央投资效益，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号令）、《中央预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525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制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309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卫生领域建设项目,是指“十三五”期间国家发展改革委分年度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支持建设的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医疗卫生领域建设项目应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审批,年度投资规模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可能等因素合理确定,计划执行进展情况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调度和监管。

**第四条** 医疗卫生领域专项建设应当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集体决策,严格执行各类建设标准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加强工程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依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6—2020年)》、《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向,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疾病谱变化等因素,制订“十三五”医疗卫生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专项,支持各地医疗卫生领域项目建设。

**第六条** 党中央、国务院做出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中央领导同志要求落实的卫生健康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现有建设规划明确的建设项目暂未覆盖的,可另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纳入相关建设规划统筹实施。

**第七条** 省级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专项建设规划总体要求,结合本地实际需求,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

展、工程建设进度、工期等情况,合理确定项目储备库,并及时将项目储备库中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未列入项目储备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项目不得申请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

**第八条** 申请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医疗卫生领域建设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和卫生健康(含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规模适当、功能布局合理、流程科学。

(二)项目已经开工建设或前期工作准备成熟。计划新开工项目已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已办理规划、用地等手续,投资计划下达后当年即可开工建设。

(三)地方资金落实。

(四)已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五)在同一规划期内,同一项目此前未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或为分年度展期执行的续建项目。

## 第三章 投资安排和项目管理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综合考虑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原则、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情况,实行差别化补助政策,中央预算内投资原则上按照东、中、西部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30%、60%、80%的比例进行补助(定额补助项目除外,下同)。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对中部地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深度贫困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80%的比例进行补助。西藏自治区、南疆四地州卫生项目建设资金原则上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全额安排,四省

藏区卫生项目可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全额安排。享受特殊区域发展政策地区参照具体政策执行。所有项目中央补助投资实行总额控制，最高限额和定额补助额度按照医疗卫生领域建设专项明确的标准执行，对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补助比例按照具体工作方案中明确的补助标准执行。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属于补助性质，各地方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的地方项目负主体责任，负责开展本级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建设用地，筹集项目建设资金，提出中央预算内投资需求，组织项目实施，确保完成建设任务。各地方要根据中央补助标准和地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合理申报投资计划，地方建设资金不落实的不得申报。对切块打捆项目，各地方要按照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合理分解安排项目，避免项目分散加重地方筹资压力。各地申报投资计划必须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严格防范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同时，各地要严格落实国家在贫困地区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级和西部连片特困地区地市级建设资金的政策，除中央预算内补助投资外，切实落实省级建设资金，确保项目地方投资及时到位。

**第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卫生健康、中医药部门，联衔向国家报送医疗卫生领域建设项目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报送建议计划要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内将所报送项目关联相应的文号后，同步推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文件所附的项目信息应与项目库内保持一致。具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使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要求办理。项目单位被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黑名单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不予受理其资金申

请报告。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对各地提出的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进行审核和综合平衡后，分地区下达医疗卫生领域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明确相关工作要求等。

**第十三条** 中央投资计划下达后，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投资计划分解下达本省（区、市）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对于国家已经明确具体项目的投资计划，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须在收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国家切块交由地方具体安排的投资计划，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须在收文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下达投资计划，并报国家备案。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上述计划分解和安排的合规性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中央预算内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按照投资计划调整、存量资金调整的有关规定，及时调整用于符合专项建设规划要求的其他项目。

**第十五条** 医疗卫生领域建设项目按规定实行项目单位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等建设管理制度，加强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控制。

**第十六条** 各地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及地方配套资金要纳入财政或财政委托的部门专门账户储存、管理，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到位，确保资金安全，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和截留现象发生。中央预算内投资不得用于房屋购置、征地等费用，或偿还拖欠工程款。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省级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医疗卫生领域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采取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自查、复核检查、实地查看、在线监管等多种方式，加大对下达投资计划、项目落地实施、工程建设管理、计划执行进度、资金使用与拨付等计划执行重点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每年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检查应不少于1次。

**第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将采取专项检查、在线监管、年度考核等多种方式，对各地区的医疗卫生领域建设项目进度、质量、资金管理使用等进行抽查和重点检查，并将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后续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和处理意见，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或工程管理单位和有关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发展改革、卫生健康、中医药、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地要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项目库模块）对医疗卫生领域建设项目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调度，由有关项目单位于每月10日前在线填报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发改办社会规〔2016〕2056号同时废止，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及其考核标准的通知

水运管〔2019〕53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管理考核的作用，进一步推动水利工程管理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确保水利工程运行安全和充分发挥效益，结合当前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实际，我部组织对《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及其考核标准（以下统称《办法》）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及其考核标准的通知》（水建管〔2016〕361号）同时废止。

水 利 部

2019年2月13日



## 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管理，科学评价工程管理水平，保障工程安全，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农田水利条例》、《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利工程管理考核的对象是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指直接管理水利工程的法人，以下简称水管单位），重点考核水利工程的管理工作，包括组织管理、安全管理、运行管理和经济管理四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的水利工程是指：大中型水库、水闸、泵站、灌区、调水工程，七大江河干流堤防，流域管理机构所属和省级管理的河道堤防、海堤，以及其他河道三级以上堤防等工程。其他水库、水闸、堤防、泵站、灌区和调水等工程参照执行。

**第四条** 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所属水管单位开展水利工程年度自检和考核工作。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工作。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所属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工作；部直属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工作由水利部负责。

**第五条** 水利工程管理考核，按水库、水闸、堤防、泵站、灌区等工程类别分别执行相应的考核标准。调水工程按照上述相关工程的考核

标准执行。

**第六条** 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实行千分制。水管单位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水利部制订的考核标准对水管单位管理状况进行考核赋分。

**第七条** 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分水管单位年度自检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年度考核两个阶段。考核结果达到水利部验收标准的，可自愿申报水利部验收。

**第八条** 水管单位应加强日常管理，根据考核标准每年进行年度自检，并将年度自检结果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年度考核，并将年度考核结果反馈水管单位，水管单位应采取相应措施，加强整改，努力提高管理水平。

通过水利部验收的水管单位，年度考核结果需于次年一月底前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汇总报水利部备案。

**第九条** 通过水利部验收，考核结果总分应达到 920 分（含）以上，且其中各类考核得分均不低于该类总分的 85%。通过省级及其以下考核验收，考核结果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条** 申报水利部验收的，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完成水管体制改革并通过验收。新成立水管单位的管理体制机制应符合水管体制改革要求。
2.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包括新建工程、除险加固工程、更新改造和续建配套工程等）。
3. 水库、水闸工程按照《水库大坝注册登

记办法》和《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注册登记。

4. 水库、水闸、泵站工程按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和《泵站安全鉴定规程》的要求进行安全鉴定，鉴定结果达到一类标准或完成除险加固。

河道堤防工程（包括湖堤、海堤）、灌区工程达到设计标准。

5. 水库工程的调度规程和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经相关单位批准。

6. 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已划定。

**第十一条** 申报水利部验收的水管单位，将考核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所属水管单位、水利系统外水管单位，将考核结果逐级报至流域管理机构；部直管水管单位自检后，将考核结果报水利部。

**第十二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报水利部验收的水管单位的初验、申报工作。对自检、考核结果符合水利部验收标准的组织初验；初验符合水利部验收标准的，向水利部申报验收，并抄送相关流域管理机构。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所属工程、水利系统外工程申报水利部验收的水管单位的初验、申报工作。对自检、考核结果符合水利部验收标准的组织初验；初验符合水利部验收标准的，向水利部申报验收。

部直管工程自检结果符合水利部验收标准的，由水利部直接组织考核和验收。

**第十三条** 申报水利部验收的水管单位，由水利部或其委托的有关单位组织验收。

**第十四条** 水利部建立水管单位考核验收专家库，水利部验收专家组从专家库抽取验收专家

的人数不得少于验收专家组成员的三分之二；被验收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流域管理机构的验收专家不得担任验收专家组成员。

**第十五条** 通过水利部验收的水管单位，由水利部通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对通过水利部验收的水管单位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通过水利部验收的水管单位，由流域管理机构每五年组织一次复核，水利部进行不定期抽查；部直管工程和流域管理机构所属工程由水利部或其委托机构组织复核。对复核或抽查结果，水利部予以通报。

**第十七条** 通过水利部验收的水管单位，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予以取消。

1. 未开展年度自检和考核工作；
2. 未通过复核或抽查发现突出问题未按期整改；
3. 工程安全鉴定为三类及以下（不可抗力造成的险情除外）；
4.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5. 发生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重大事件。

**第十八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订本地区的考核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水利部发布的《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及其考核标准（水建管〔2016〕361号）同时废止。

附件：水库工程管理考核标准

水闸工程管理考核标准

堤防工程管理考核标准

泵站工程管理考核标准

灌区工程管理考核标准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水利部网站）

#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9〕11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证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部署，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是金融系统开展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根本遵循。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有关要求，现就做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目标和原则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市场运作和政策支持相结合，聚焦重点领域，深化改革创新，建立完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市场体系、组织体系、产品体系，完善农村金融资源回流机制，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实现以下目标：

金融精准扶贫力度不断加大。2020年以前，乡村振兴的重点就是脱贫攻坚。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贫困地区要优先满足精准扶贫信贷需求。新增金融资源要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深度贫困地区贷款增速力争每年高于所在省（区、市）贷款平均增速，力争每年深度贫困地区扶贫再贷款占所在省（区、市）的比重高于上年同期水平。

金融支农资源不断增加。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高于上年，农户贷款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保持较快增速。债券、股票等资本市场服务“三农”水平持续提升。农业保险险种持续增加，覆盖面有效提升。

农村金融服务持续改善。基本实现乡镇金融机构网点全覆盖，数字普惠金融在农村得到有效普及。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持续改善，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实现可持续发展，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在农村地区得到普及应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增信机制显著改善。

涉农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和支农能力明显提升。涉农金融机构差别化定价能力不断增强，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快推进，涉农贷款风险管理持续改进，确保涉农不良贷款水平稳定在可控范围，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商业可持续性明显改

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

中长期目标，到 2035 年，基本建立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适度竞争、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现代农村金融体系，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农业农村发展的金融需求得到有效满足；到 2050 年，现代农村金融组织体系、政策体系、产品体系全面建立，城乡金融资源配置合理有序，城乡金融服务均等化全面实现。

### （三）基本原则。

以市场化运作为导向。尊重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农村金融资源配置和定价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运用低成本资金、增加增信措施等引导涉农贷款成本下行，推动金融机构建立收益覆盖成本的市场化服务模式，增强农村金融服务定价能力。

以机构改革为动力。持续深化全国政策性、商业性涉农金融机构改革，增强中长期信贷投放能力和差别化服务水平。规范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公司治理，促进服务当地、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增加农村金融资源有效供给。

以政策扶持为引导。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差异化监管，发挥财政资金对金融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和风险分担机制，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农业保险作用，弥补农业收益低风险高、信息不对称的短板，促进金融资源回流农村。

以防控风险为底线。金融机构要坚持信贷投放和风险控制两手抓，探索与服务乡村振兴相适应的资本补充渠道、合理回报机制和风险资本管理模式，提高法人治理水平，关注贷款质量，完善市场化风险处置机制，增强涉农业务风险防控能力，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可持续性。

## 二、坚持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健全适合乡村振兴发展的金融服务组织体系

### （四）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在业务

范围内为乡村振兴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国家开发银行要按照开发性金融机构的定位，充分利用服务国家战略、市场运作、保本微利的优势，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培育农村经济增长动力。农业发展银行要坚持农业政策性银行职能定位，提高政治站位，在粮食安全、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和关键薄弱环节发挥主力和骨干作用。

（五）加大商业银行对乡村振兴支持力度。中国农业银行要强化面向“三农”、服务城乡的战略定位，进一步改革完善“三农”金融事业部体制机制，确保县域贷款增速持续高于全行平均水平，积极实施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工程，着力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和信贷渗透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要发挥好网点网络优势、资金优势和丰富的小额贷款专营经验，坚持零售商业银行的战略定位，以小额贷款、零售金融服务为抓手，突出做好乡村振兴领域中农户、新型经营主体、中小企业、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小微普惠领域的金融服务，完善“三农”金融事业部运行机制，加大对县域地区的信贷投放，逐步提高县域存贷比并保持合理范围内。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要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和业务优势，突出重点支持领域，围绕提升基础金融服务覆盖面、推动城乡资金融通等乡村振兴的重要环节，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打造综合化特色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体系。

（六）强化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支农主力军作用。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要坚持服务县域、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保持县域农村金融机构法人地位和数量总体稳定。积极探索农村信用社省联社改革路径，理顺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明确并强化农村信用社的独立法人地位，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障股东权利，提高县域农村金融机构经营的独立性和规范化水平，淡化农村信用社省联社在人事、财务、业务等方

面的行政管理职能，突出专业化服务功能。村镇银行要强化支农支小战略定力，向乡镇延伸服务触角。县域法人金融机构资金投放使用应以涉农业务为主，不得片面追求高收益。要把防控涉农贷款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提高风险管控能力。积极发挥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机构服务乡村振兴的有益补充作用，探索新型农村合作金融发展的有效途径，稳妥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

### 三、明确金融重点支持领域，加大金融资源向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倾斜力度

(七) 不断加大金融精准扶贫力度，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扶持力度，用好用足扶贫小额信贷、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助学贷款、康复扶贫贷款等优惠政策，满足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创业、就业、就学等合理贷款需求。推动金融扶贫和产业扶贫融合发展，按照穿透式原则，建立金融支持与企业带动贫困户脱贫的挂钩机制。

(八) 围绕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做好国家粮食安全金融服务。以国家确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创新投融资模式，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土地整治的信贷支持力度，推进农业科技与资本有效对接，持续增加对现代种业提升、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投入。结合粮食收储制度及价格形成机制的市场化改革，支持农业发展银行做好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探索支持多元市场主体进行市场化粮食收购的有效模式。

(九) 聚焦产业兴旺，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满足农田水利、农业科技研发、高端农机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业、智慧农业产品技术研发推广、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及烘干等现代农业重点领域的合理融资需求，促进发展节水农业、高效农业、智慧农业、绿色农业。支持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联合体发展，延伸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充分发掘地区特色资源，支持探索农业与旅游、养老、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的有效模式，推动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特色民宿和农村康养等产业发展。加大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产村融合、产城融合发展。

(十) 重点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的金融服务，有效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针对不同主体的特点，建立分层分类的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支持体系。鼓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土地入股、生产性托管服务等多种形式实现规模经营，探索完善对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风险管理模式，增强金融资源承载力。鼓励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将小农户纳入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强化利益联结机制，依托核心企业提高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可得性。支持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动实现农业节本增效。

(十一) 做好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金融服务，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配合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部署，加快推动确权登记颁证、价值评估、交易流转、处置变现等配套机制建设，积极稳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结合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试点进展稳妥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业务，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资产股份等依法依规予以抵押，促进农村土地资产和金融资源的有机衔接。结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进展，加大对具有独立法人地位、集体资产清晰、现金流稳定的集体经济组织的金融支持力度。

### 四、强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融资需求

(十二) 积极拓宽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推动厂房和大型农机具抵押、圈舍和活体畜禽抵押、动产质押、仓单和应收账款质押、农业保单融资等信贷业务,依法合规推动形成全方位、多元化的农村资产抵质押融资模式。积极稳妥开展林权抵押贷款,探索创新抵押贷款模式。鼓励企业和农户通过融资租赁业务,解决农业大型机械、生产设备、加工设备购置更新资金不足问题。

(十三) 创新金融机构内部信贷管理机制。各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单独制定涉农信贷年度目标任务,并在经济资本配置、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费用安排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完善涉农业务部门和县域支行的差异化考核机制,落实涉农信贷业务的薪酬激励和尽职免责。适当下放信贷审批权限,推动分支机构尤其是县域存贷比偏低的分支机构,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在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简化贷款审批流程,合理确定贷款的额度、利率和期限,鼓励开展与农业生产经营周期相匹配的流动资金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业务。

(十四) 推动新技术在农村金融领域的应用推广。规范互联网金融在农村地区的发展,积极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提高涉农信贷风险的识别、监控、预警和处置水平。加强涉农信贷数据的积累和共享,通过客户信息整合和筛选,创新农村经营主体信用评价模式,在有效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逐步提升发放信用贷款的比重。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农村电商的专属贷款产品和小额支付结算功能,打通农村电商资金链条。

(十五) 完善“三农”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完善绿色信贷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创新“三农”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通过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支持污染防治、清洁能源、节水、生态保护、绿色农业等绿色领域,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绿色债券后续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五、建立健全多渠道资金供给体系,拓宽乡村振兴融资来源

(十六) 加大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新三板等上市和挂牌融资,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强再融资监管,规范涉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避免资金“脱实向虚”。鼓励中介机构适当降低针对涉农企业上市和再融资的中介费用。在门槛不降低的前提下,继续对国家级贫困地区的企业首次公开募股(IPO)、新三板挂牌、公司债发行、并购重组开辟绿色通道。健全风险投资引导机制,积极引导风险资金投早投小,加大对初创期涉农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起设立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推动农业产业整合和转型升级。

(十七) 创新债券市场融资工具和产品。鼓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领域。支持地方政府根据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需求,试点发行项目融资和收益自平衡的专项债券。鼓励商业银行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筹集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加大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宣传力度,支持对优质涉农企业开辟注册发行绿色通道,在满足信息披露要求的前提下简化注册发行流程。

(十八) 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风险分散功能。加快推动农产品期货品种开发上市,创新推出大宗畜产品、经济作物等期货交易,丰富农产品期货品种。积极运用期货价格信息引导农业经营者优化种植结构,完善农产品期货交易、交割规则。创新农产品期权品种,改进白糖、豆粕期权规则,加快推进并择机推出玉米、棉花等期权合约,丰富农业风险管理手段。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探索建立农业补贴、涉农信贷、

农产品期货（权）和农业保险联动机制，形成金融支农综合体系。

（十九）持续提高农业保险的保障水平。科学确定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结合财力加大财政补贴力度，拓宽财政补贴险种，合理确定农业经营主体承担的保费水平。探索开展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政策试点。落实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组建中国农业再保险公司，完善农业再保险体系。逐步扩大农业大灾保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引导保险机构到农村地区设立基层服务网点，下沉服务重心，实现西藏自治区保险机构地市级全覆盖，其他省份保险机构县级全覆盖。

#### 六、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

（二十）在可持续的前提下全面提升农村地区支付服务水平。大力推动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的普及应用，鼓励和支持各类支付服务主体到农村地区开展业务，积极引导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全面向乡村延伸，推广符合农村农业农民需要的移动支付等新型支付产品。推动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规范可持续发展，鼓励支持助农取款服务与信息进村入户、农村电商、城乡社会保障等合作共建，提升服务点网络价值。推动支付结算服务从服务农民生活向服务农业生产、农村生态有效延伸，不断优化银行账户服务，加强风险防范，持续开展宣传，促进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可持续发展。

（二十一）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按照政府主导、人民银行牵头、各方参与、服务社会的整体思路，全面开展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创建活动，发挥信用信息服务农村经济主体融资功能。强化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推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不断提高农村地

区各类经济主体的信用意识，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稳步推进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企业等经济主体电子信用档案建设，多渠道整合社会信用信息，完善信用评价与共享机制，促进农村地区信息、信用、信贷联动。

（二十二）强化农村地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深入开展“金惠工程”、“金融知识普及月”等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实现农村地区金融宣传教育全覆盖。加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力度，增强农村金融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识别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的的能力。规范金融机构业务行为，加强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畅通消费者投诉的处理渠道，构建农村地区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 七、完善政策保障体系，强化政策激励和约束

（二十三）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发挥好差别化存款准备金工具的正向激励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乡村振兴的金融支持。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根据乡村振兴金融需求合理确定再贷款的期限、额度和发放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再贷款台账管理和效果评估，确保支农再贷款资金全部用于发放涉农贷款，再贷款优惠利率政策有效传导至涉农经济实体。

（二十四）更好发挥财政支持撬动作用。更好地发挥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等政策的激励作用，引导县域金融机构将吸收的存款主要投放当地。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推动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向市县延伸，扩大在保贷款余额和在保项目数量。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乡村振兴。落实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鼓励地方政府通过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农村地区尤其是贫困地区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引导更多支付结算主

体、人员、机具等资源投向农村贫困地区。

(二十五) 完善差异化监管体系。适当放宽“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的发行条件,取消“最近两年涉农贷款年度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或增量高于上年同期水平”的要求。适度提高涉农贷款不良容忍度,涉农贷款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2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

(二十六) 推动完善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配合乡村振兴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制定,研究推动农村金融立法工作,强化农村金融法律保障。结合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经验,推动修改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业务有法可依。

#### 八、加强组织领导,有效推动政策落实

(二十七) 强化党对农村金融工作的领导。全面做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切实加强党对农村金融工作的领导。各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由总行(总部)一把手直接抓乡村振兴,各级分支机构一把手切实承担起政策落实的第一责任,为农村金融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十八) 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根据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加强乡村振兴领域贷款监测,在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认定标准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统计,及时动态跟踪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的工作进展。建立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制度,从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两大方面对金融机构进行评估,定期通报评估结果,并作为实施货币政策、金融市场业务准入、开展宏观审慎评估、差别化监管、财政支持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十九) 抓好推进落实和经验宣传。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会同银行保险监管、证券监管、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本意见细化辖区服务乡村振兴的目标任务和部门分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举措落地见效。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加大农村金融改革力度,依照程序建设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试验区,开展先行先试,加强典型经验宣传推广,确保政策惠及乡村振兴重点领域。

人民 银行 银 保 监 会  
证 监 会 财 政 部  
农业 农村 部

2019年1月29日

## 人民银行 外汇局关于印发《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

银发〔2019〕25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计划单列市分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规范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 A 股股权激励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发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民银行

外 汇 局

2019 年 1 月 23 日

## 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 参与股权激励资金管理办法

一、为规范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 A 股股权激励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发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境内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8 号发布）实施股权激励，涉及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的，境内上市公司及其外籍员工应当按照本办法办理登记及资金划转等有关事项。

三、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所涉人民币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对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所涉外汇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实行登记管理。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应当集中委托实施股权激励的境内上市公司统一办理相关登记。

五、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公

告后的 30 日内，持以下材料，在境内上市公司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统一办理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登记：

（一）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的计划汇入金额等。

（二）《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登记表》（见附 1）。

（三）境内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能够证明股权激励计划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四）境内上市公司出具的外籍员工与其雇佣或劳务关系属实的承诺函（附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外籍员工名单、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所涉及股权激励类型等）。

（五）所在地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所在地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为境内上市公司出具相应的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业务登记凭证（以下简称业务登记凭证）。境内上市公司凭业务登记凭证、外籍员工凭业务登记凭证复印件办理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相关跨境收支、资金划转及汇兑业务。

六、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所需资金，可以来源于其在境内的合法收入，也可以来源于从境外汇入的资金。

七、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从境外汇入资金参与股权激励的，外籍员工应当将资金从境外汇入至境内上市公司账户或外籍员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外籍员工使用其境内外币账户内的资金参与股权激励的，外籍员工应将资金结汇后划入境内上市公司账户或外籍员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银行审核业务登记凭证后，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相关控制信息表的内容，为境内上市公司或其外籍员工办理入账或结汇入账手续。

八、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需将出售股权激励项下股票或权益资金、参与股权激励项下分红派息所得资金汇出境外或购汇划转至其境内外币账户的，可凭以下材料在银行办理汇出或购汇划转：

(一) 业务登记凭证。

(二) 外籍员工身份证明（外籍员工身份证明应当与境内上市公司办理登记时，在《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登记表》中填写的身份证件类型和身份证件号码一致）。

(三) 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激励项下外籍员工境内交易证明文件或证券账户红利股息入账凭证。

(四) 银行要求的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九、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从境外汇入资金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后，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未达成，或股票期权未行权的，境内上市公司或其外籍员工可凭以下材料，将外籍员工汇入资金退回境外。

(一) 业务登记凭证。

(二) 境内上市公司回购股权激励项下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三) 外籍员工从境外汇入资金的证明。

十、境内上市公司或其外籍员工办理股权激励项下资金跨境收付时，应当按《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15〕27号文印发）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银行应当按照数据申报规范（见附2），完整、准确、及时地报送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项下资金跨境收付及汇兑的相关数据。

银行应当按照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相关管理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人民币跨境收支信息。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发生已公告的重大变更或参与该股权激励计划的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信息发生变化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告后30日内，持书面申请、原业务登记凭证、最新填写的《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登记表》以及相关公告等真实性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变更登记。

十二、境内上市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且无外籍员工行使权益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告后30日内，持书面申请、原业务登记凭证、相关公告等真实性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注销登记。

十三、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应当符合本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的规定。不得违反本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的规定，从事其他证券交易活动。

十四、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及银行在办理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业务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五、境内上市公司港澳台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十六、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十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其他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1. 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登记表

2. 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所涉跨境收支/结售汇数据申报规范

(以上附略，详情请登录人民银行网站)

##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解决企业“注销难”问题，为企业退出市场提供更加便利化服务，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总体要求。聚焦企业注销中的“难点”、“痛点”、“堵点”，以问题为导向，在保障市场秩序和交易安全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提高行政服务效率，强化企业退出的主体责任，增强企业办事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升企业办事体验，促进企业“新陈代谢”、结构优化。

工作目标。改革和完善企业注销制度，进一步精简文书材料、优化流程，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各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同步指引”，企业“一网”获知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为守法守信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行政服务，完善对违法失信企业的惩戒约束，

营造更加公开、透明、便捷的市场环境。在2019年3月1日前，各有关部门完成精简文书和优化流程的工作目标，提高企业注销效率；在2019年9月1日前，各地完成搭建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的工作目标，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

###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 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各地要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行各有关部门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发布债权人公告后，市场监管部门将企业开始清算的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各有关部门对企业注销进行同步指引，将各自办理注销业务的流程、方式和结果通过平台告知企业，让企业能够“一网”获知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提升企业办事体验。各地要通过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全面公开各部门的注销流程、条件时限、材料规范、办事地点等信息，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地区、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改革企业登记注销制度, 简化企业登记程序和材料。修改《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及其配套规定, 优化普通注销登记制度。取消企业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清算组的程序, 改为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 企业无需再提交清算组备案的 4 份材料; 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将通过报纸公告的程序调整为允许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告; 明确企业注销实行形式审查, 办理注销登记时不再提交《备案通知书》、报纸样张等 5 份材料, 仅提交《清算报告》等 4 份必需要件(各部门材料要求见附件 1)。继续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制度, 试点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将公告时间由 45 天压缩至 20 天、建立容错机制, 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 允许其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三) 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 提高清税速度。税务部门实行清税手续免办服务, 对未办理过涉税事宜, 或者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纳税人, 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手续, 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 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的纳税信用等级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未纳入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以及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整合税务注销办理事项, 开设“注销专窗”, 强化“首问负责制”, 根据纳税人具体情况一次性告知其全部应办事项、报送材料, 实施“套餐式”服

务, 提升纳税人实际办税感受。纳税人完成税务注销后, 税务部门将清税信息推送给市场监管部门, 减少资料报送, 加快注销办理速度。(税务总局负责)

(四) 优化社保、商务、海关等登记注销, 降低企业办事成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的企业注销信息, 对没有社保欠费的企业同步进行社保登记注销。商务部门在办理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提前解散相关业务时, 进一步优化流程, 精简材料。经办结各项海关手续后, 海关依法主动注销备案登记的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申请人申请注销海关备案登记仅需一份注销申请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针对特殊问题制定方案, 加大行政指导力度。各地要按照《企业注销指引》(附件 2) 的规定和说明, 切实解决企业在注销过程中遇到的因股东失联、营业执照遗失等无法办理注销业务的特殊情形, 解决企业注销面临的各种实际困难。(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强化信用管理, 完善联合惩戒制度。严格企业主体责任, 依法对失信市场主体实施部门联合惩戒, 防止恶意逃废债。对企业在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对以“承诺制”容缺方式办理税务注销、但未按承诺时限办结相关涉税事项的企业, 税务部门将该失信行为记入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的个人信用记录。加快探索建立强制出清制度, 完善企业撤销登记程序。(市场监管总局牵头,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抓好相关责任落实

(一) 强化责任落实。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理顺工作机制, 协同统筹推进相关信息系统建

设，确保完成企业注销工作目标。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推动相关行政法规的修订，优化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税务部门负责提升企业清缴税款办理体验。

(二) 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企业注销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加强业务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全面了解各项具体措施，提升企业注销服务水平，切实解决企业在注销中遇到的实际困难。要加强对企业的法律法规宣传，让企业明确知晓在注销退市时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三) 抓好督促落实。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指导协调，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地方人民政府要明确任务、细化措施，共同抓好企业注销工作督促落实。

附件：1. 企业办理注销业务提交材料规范  
2. 企业注销指引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 务 部 海 关 总 署  
税 务 总 局

2019年1月18日

## 附件 1

# 企业办理注销业务提交材料规范

## 一、办理企业登记注销材料清单

1. 《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

3.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

4.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对于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需要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企业领取了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企业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 二、办理税务登记注销材料清单

1. 《清税申报表》或《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未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纳税人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纳税人，提供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发出的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决定复印件；单位纳税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项目完工证明、验收

证明等相关文件复印件；持有增值税防伪税控设备及其他应收缴的设备的，提供其持有的增值税防伪税控设备和其他应收缴的设备。

### 三、办理社保登记注销材料清单

1. 《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2016年10月1日后新办企业无需提供）。

2. 根据单位的不同情况，还需分别携带下列材料：

(1) 登记证照注销或吊销、迁往外省市的文书复印件；

(2) 有关部门批准解散、撤销、终止的文书复印件；

(3) 破产单位需携带人民法院正式宣告破产终结的文书复印件。

### 四、办理海关注销材料清单

注销申请书（含注销原因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五、涉及国家规定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商务提前解散材料清单

1.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书。

2. 行政许可事项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3. 关于经营期限届满前提前解散的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

4.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正、副本。

## 附件 2

# 企业注销指引

## 一、普通注销流程指引

1. 企业出现解散事由后成立清算组。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时、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时以及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时而解散的，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活动。

2. 登录在线注销平台办理注销业务。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登录当地政务服务平台，通过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访问或直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并于六十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也可在报纸上公告）。企业可通过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查询获知办理各项注销业务的流程指引、当前的待办事项以

及办结状态等内容，按照各部门的指引准备相关材料，筹备待办事项。

3. 清算组开展清算活动。清算组依法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清理债权、债务等。

4. 申请注销税务登记。在申请税务注销之前，纳税人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例如清缴欠税、办理企业所得税注销清算、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结清出口退（免）税款、注销防伪税控企业信息等。存在涉税违法行为的纳税人应当接受处罚缴纳罚款。纳税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时，税务部门进行税务注销预检，检查纳税人是否存在未办结事项。

符合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理税

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作出承诺后，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若未履行承诺的，税务部门将该失信行为记入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的个人信用记录。具体容缺条件是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

●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 未纳入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不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或虽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但纳税人不愿意承诺的），税务部门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未结事项），纳税人应当先行办理完毕各项未结事项后，方可申请办理税务注销。

5. 申请注销企业登记。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清算组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其他材料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6. 申请注销社会保险登记。企业应当自办理企业注销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提交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申请和其他有关注销文件，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在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前，应当清缴社会保险费欠费。

7. 申请办理海关注销登记。企业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www.singlewindow.cn>)或者“互联网+海关”(<http://on-line.customs.gov.cn>)录入申请注销信息，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销书面申请提交所在地海关审核。

## 二、特殊情况办理指引

1. 对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股东失联、不配合等情况难以注销的，经书面及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通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形成符合法律及章程规定表决比例的决议、成立清算组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2. 对营业执照遗失的企业，可以将原先补领营业执照与注销登记两个环节合并为一个环节，企业可以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的执照遗失公告及注销登记申请材料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3. 对于尚未更换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即被吊销的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已就此类企业进行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赋码，企业在相关部门办理注销业务时可使用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无需更换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4. 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完成清算后，清算组持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5. 纳税人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税务注销。

6. 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未办理过涉税事宜，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免于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手续，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

7. 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其他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

易注销条件的企业，可以选择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 三、注销法律责任提示

1. 公司清算时，清算组未按照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一条）

2. 清算组执行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五条）

3.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一款）

4.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

5.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九条）

6. 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第一款）

7. 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第二款）

8. 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9. 清算组成员从事清算事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或者债权人主张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10. 企业在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做出撤销注销登记等处理，在恢复企业主体资格的同时将该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主张其相应权利。（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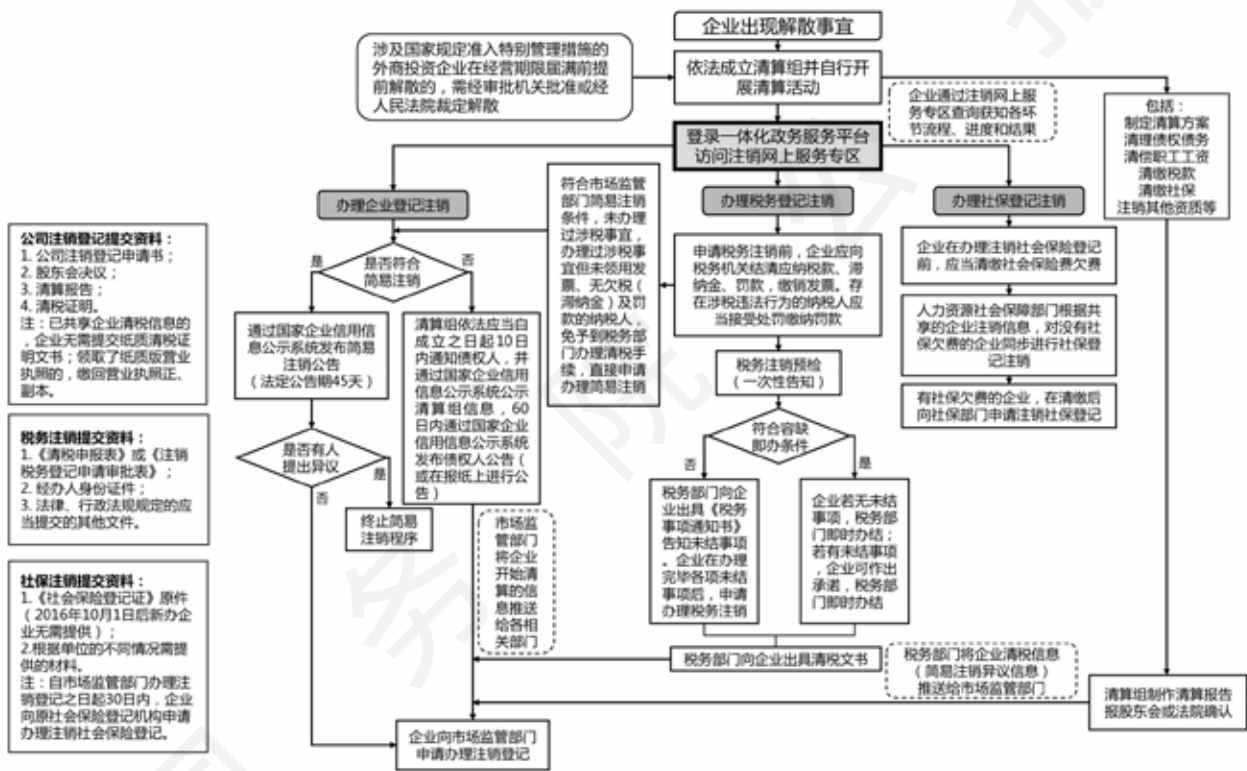


1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注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12.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

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 四、企业注销流程图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信〔2019〕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近年来，各级市场监

管部门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取得了良好效果。为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抽查的规范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深刻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

“双随机、一公开”是市场监管的深刻变革。随着简政放权的不断推进，市场主体大量增长，各类新业态层出不穷，一些领域风险突出，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出了新挑战。市场监管部门要以公平公正监管为基本遵循，“管优不是管乱、管活不是管死”，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实践表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降低监管成本的同时显著提升了监管效能，缓解了监管对象与监管力量之间的突出矛盾，减轻了企业负担，增强了企业市场秩序第一责任人意识，适应了商事制度改革的新形势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新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在市场监管职能整合的大背景下，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加强统筹协调。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市场监管全局性

工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整体优势，加强统筹协调，注重内部各业务条线的职能整合，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理念贯穿到市场监管执法各领域中。总局各业务司局、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整合日常监管任务，避免重复多头布置，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总局各业务司局要加强工作指导，监管承担检验检测职能的各相关单位按照抽查规范开展工作。

（三）正确处理双随机抽查与其他专项或重点检查的关系。

在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性、基础性作用的同时，对涉及重点领域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进行检查、处置。对通过监测途径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在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时，要贯彻“双随机、一公开”的理念，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行业、抽查区域及抽查比例，严防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 二、统一各项制度

（一）统一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按照市场监管职能整合的要求，总局编制《市场监管总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清单》，梳理本省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交由市场监管部门行使的监管执法事项，增加相应内容，制定省级抽查事项清单。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

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严格进行限制。总局和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和工作实际情况对《清单》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平台向社会公开。

（二）统一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总局各相关司局要结合监管特点和需要，统筹建立各领域统一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实现动态更新，做到“底数清”。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其他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涉及市场主体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应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建立。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要配合做好检查对象名录库建设。

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本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各业务条线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工作效率。对特定领域的抽查，还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通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工作，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

（三）统一制定随机抽查工作规范。

总局适时制定抽查工作指引，对《清单》包含的各类抽查事项逐一明确检查内容、方法和工作要求。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抽查工作细则，就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四）统一监管工作信息化平台建设。

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推进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建设。2019年底初步实现涉及各类市场主体的双随机抽查依托公示系统统一进行。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双

随机抽查的规范化、专业化，实现全过程留痕。畅通数据归集路径，确保各类专业性抽查检查结果及时有效归集至相应市场主体名下。

### 三、规范检查流程

（一）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工作要求和省级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明确各批次抽查的范围、数量和时间安排，并报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应当合并安排。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省级统一抽查和各市、县级自行抽查的分配比例，以及不同地区的抽查比重，于每年1月底前统筹制定省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以自然年为单位制定，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2019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于2019年3月底前制定完成。

总局于每年年底前针对《清单》中的各类抽查事项确定下一年度抽查比例范围。总局相关司局确需本级开展抽查的，要汇总形成总局抽查工作计划，明确由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承担检查或配合实施的事项。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随机抽查事项涉及的监管领域，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式巡查。

（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安排逐批次抽取检查对象。在抽取过程中，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领域、执法队伍的实际状况，针对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查对象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抽取过程要确保公开、公正。

### （三）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执法检查人员的匹配工作。要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选择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执法检查人员有限，不能满足本区域内随机抽查基本条件的，可以采取直接委派方式，或与相邻区域执法检查人员进行随机匹配。

### （四）合理确定抽查检查方式。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监管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抽查检查中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抽查检查效率和发现问题的能力。

### （五）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专业抽查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要及时归集至公示系统。积极向其他政府部门推送行政处罚、“黑名单”等相关信息，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 （六）积极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发挥牵头作用，积极与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 四、厘清责任边界

### （一）基本原则。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要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 （二）追责情形。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 （三）免责情形。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

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 五、加强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保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健全领导和协调机制，加强经费保障，以实施统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契机，推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职能整合后的“化学融合”。

#### （二）做好宣传培训。

加强舆论宣传，通过新闻报道、专题片、访谈等多种形式主动向社会展示市场监管部门公正、廉洁、依法、审慎监管的良好形象，加快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总

局各相关业务司局要加强对基层和一线执法检查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 （三）强化考核督查。

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可通过督查检查、网络监测、抽样复查等方式进行考核，必要时可以将相关情况通报地方人民政府。总局将定期对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 附件

# 市场监管总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
4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总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5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6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文物经营活动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8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0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1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 B、C、D 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 A 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管理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餐饮服务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	特殊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保健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15	食品安全监督 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 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 事项	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6	特种设备使用 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 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 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17	计量监督 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 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抽 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 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 专项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 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	计量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8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自愿性认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总局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第193号令)第二十七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指定实验室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总局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第117号令)第三十四条
19	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	CCC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CCC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场监管总局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9	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有机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场监管总局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其他认证项目的认证有效性抽查	其他认证项目的获证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场监管总局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
20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21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2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2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公示情况核查	专利代理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23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24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5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19年2月7日

免去孔铨佑的外交部副部长职务。

2019年4月29日

任命罗照辉为外交部副部长。

2019年5月18日

免去李伟的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2019年5月22日

免去何建中的交通运输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马正其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职务。